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247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方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峰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5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成城股份、上市公司	指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成城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LIN CHENGCHENG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engcheng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项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昕欣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0B
电话	0755-83558842
传真	0755-83556248
电子信箱	ccgf600247@126.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0B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4
电子信箱	ccgf600247@126.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公告编号: 2014-058, 公告日期 2014 年 7 月 12 日)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公司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成城	600247	ST 成城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304,498.52	73,897,513.45	-8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26,693.96	735,087.09	-2,41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26,684.01	735,532.69	-2,41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97.33	77,433,481.97	-99.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075,345.69	382,209,899.13	-4.48
总资产	1,125,523,772.41	1,125,747,128.78	-0.0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	0.002	-2,6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	0.002	-2,6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	0.002	-2,6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0.14	减少 4.7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0.14	减少 4.70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财务报表项目	期末数(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数(或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元)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应收账款	1,002,437.69	432,437.69	570,000.00	75.87%	主要原因系中商港应收客户账项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8,843,781.72	5,564,712.25	13,279,069.47	41.91%	主要原因系计提逾期贷款利息
未分配利润	-35,339,925.81	-18,205,372.37	-17,134,553.44	106.2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亏损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减少
营业收入	11,304,498.52	73,897,513.45	-62,593,014.93	-118.0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贸易量、贸易额大幅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2,715,967.15	51,944,773.81	-49,228,806.66	-105.5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国内商品贸易额大幅下降,商品采购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2,575.21	974,536.77	-371,961.56	-262.00%	主要原因系随着贸易额的下降,税金相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4,131,315.48	9,935,239.20	4,196,076.28	236.77%	主要原因系计提逾期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4,400.00	-4,782,418.03	4,846,818.03	-98.67%	主要原因系上期收回大量应收款所致
投资收益	684,000.00	0.00	684,000.00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被投资单位发放的红利
营业外支出	9.95	445.60	-435.65	-102.28%	主要原因系本期资产处置损失较小
所得税费用	0.00	2,488,260.50	-2,488,260.50	-100.00%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利润减少,所得税相应减少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7,026,693.96	735,087.09	365,075,345.69	382,209,899.13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7,026,693.96	735,087.09	365,075,345.69	382,209,899.13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5	其他支出
合计	-9.9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将继续保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不断推出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优化、促进经济提质增效、不断改善民生等一系列政策，但通胀和经济下行的压力依然存在，受人力、租金等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加剧以及金融领域风险增加等一系列不利因素影响同时公司以往年度在企业规范运作、内部管理等方面累积的相关诸多问题一一显现并延续影响至今。鉴于 2014 年企业内外环境影响因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因素是由于国内贸易业务停滞不前，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相对萎缩等，多方面共同原因的影响，造成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亏损 1765.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 1702.67 万元。营业收入 1130.45 万元，比去年同期降低 84.70%，营业成本 271.60 万元，比去年同期降低 94.77%。营业利润为负 1765.89 万元，比去年同期降低 448.6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304,498.52	73,897,513.45	-84.70
营业成本	2,715,967.15	51,944,773.81	-94.77
销售费用	2,457,963.55	2,364,746.43	3.94
管理费用	9,675,133.75	8,394,693.22	15.25
财务费用	14,131,315.48	9,935,239.20	4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97.33	77,433,481.97	-9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205.20	-96,638,810.00	-10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932.81	16,477,324.48	-105.0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贸易量、贸易额大幅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国内商品贸易额大幅下降，商品采购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销售部门费用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供热等日常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计提逾期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上期收到客户大量预付款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上期成城能源增资贵州成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上期江西富源取得贷款

2、 其它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股票停牌；2013 年 1 月 31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3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煤矿类资产及业务，公司股票于 2 月 4 日复牌。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票再次停牌，公司拟终止收购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原目标资产暨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拟对该目标资产进行置换，重新甄选优质资

产进行收购。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发布《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 亿股，发行股票价格为 4.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4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1、增资贵州成城能源，与中煤地质合作设立项目公司用于页岩气勘探；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同日，公司另与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张雪、唐珊签订了《附条件增资扩股协议》，协议载明：将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 亿元增加到 17 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 亿元。贵州成城能源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7 亿元，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州成城能源 5.88% 的股份；自然人张雪持有贵州成城能源 0.39% 的股份；自然人唐珊持有贵州成城能源 11.38% 的股份；本公司将持有贵州成城能源 82.35% 的股份。该协议需要等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且发行完成后生效。

后因公司需对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其认购人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没有最终确定，同时因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阶段，因此公司目前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受此影响，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起筹划的非公开发行事项一直处于停滞状态。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大幅下滑，企业规范运作、内部管理等方面累积的相关诸多问题一一显现并延续影响至今，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银行贷款逾期、2014 年 1 月 30 日发布 2013 年年报预亏公告、3 月 4 日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4 月 10 日被上交所实施风险警示（公司简称 ST 成城）、5 月 21 日因年报延期披露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等。

鉴于 2014 年企业内外环境影响因素，主营业务因正常渠道的融资功能受到极大限制将出现一定萎缩；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大，持续盈利能力较为有限。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积极开发拓宽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寻找合作方，广泛开展合作。通过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以收购商业地产、公司并购重组为主要投资方向，以彻底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商业地产租赁业务	10,350,702.00	1,749,851.50	83.09	14.36	-26.81	增加 9.50 个百分点
物业管理咨询业务	582,524.27	966,115.65	-65.85	-95.41	54.04	减少 160.91 个百分点

A：商业地产租赁业务由于客户稳定，市场开拓良好，业务量略有增长。

B：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业务量大幅萎缩。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吉林地区	7,757,873.00	13.28
哈尔滨地区	2,592,829.00	17.7

北京地区	582,524.27	-95.41
------	------------	--------

A: 吉林地区租赁业务由于市场开拓良好, 业务量小幅增长。

B: 哈尔滨地区由于客户稳定, 市场潜力进一步挖掘, 业务量小幅增长。

C: 北京地区由于物业咨询管理业务受市场竞争影响, 业务量大幅下滑。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高素质的员工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层 公司坚持“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 积极推进人才战略, 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专业配套、素质优良、忠于公司事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人才队伍。

此外, 公司结合内控制度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实现了企业管理水平的不断升级, 建立起了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体系。

特别在商业地产方面公司拥有较强竞争力, 主要体现在:

一是区位优势。公司在吉林市和哈尔滨商业地产位于市中心的闹市繁华地带, 交通便利, 客流量大, 加之长期积淀的市场氛围, 使公司成为市民购物的首选地;

二是管理优势。经过十几年的发展, 公司培育了一支相对稳定的管理团队, 他们了解市场, 了解客户需求, 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 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 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并已被广大业户所接受。

三是经营优势。与其他新建同类市场相比, 公司的市场都是老字号商场, 无论是经营方式, 还是经营成本, 都是其他市场无法相比的, 公司建立的租赁制度和经营方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

四是客户优势。经过十几年的发展, 公司拥有一批稳定的业户和稳定的客户群, 由于公司注重与广大业户进行沟通和联系, 与广大业户建立了较为深厚的友谊, 也建立了长久的合作关系。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保持为 10543.13 万元, 其中对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 占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为 33.33%, 由于上年度贵州成城经营亏损, 公司计提了相应的损失, 目前净值为 9443.13 万元。其中对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100 万元, 投资单位状况良好, 无需计提投资损失, 并且在报告期内发放现金红利 68.4 万元。

(1)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286		11,000,00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投资
合计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0.00	0.00	/	/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	3,000.00	99.67	3,640.79	3,114.87	-4.42
2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000.00	100.00	44,653.68	927.88	-395.10
3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产投资；商品经济信息咨询等	3,000.00	100.00	26,291.18	221.18	-55.91
4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	750.00	75.00	6,869.44	1,674.32	-226.09

4、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未达到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提出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预测本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会有较大幅度的变动，预测第三季度净利润为亏损 2500 万元左右。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4 年 2 月 21 日，有关媒体刊登了题为《成城股份被孙公司拖入“高利贷”深渊》的报道，报道称，2013 年 11 月底，最高人民法院就一桩民间借贷纠纷作出终审判决，成城股份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被判偿还 6750 万元本金及利息。2014 年 8 月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评估、拍卖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
成城股份因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借款 7975 万元，未能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被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起诉至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做出了民事裁定，查封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作为财产保全。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
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成清波已于 2014 年 6 月被上海公安局经侦部门正式拘捕。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	吉林成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金融合同纠纷	10,000		2014 年 5 月 12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		吉林成城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借款本金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由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东升支行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325		2014年4月8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		

	(集团)有限公司						林市东 升支行 起诉至 吉林省 吉林市 中级人 民法院		
--	----------	--	--	--	--	--	---	--	--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 重大关联交易

(一)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终止收购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收回股权转让款项的情况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3-05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3-057,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4-00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市中技实	控股股东				15,897,821.87		15,897,821.87

业 (集团) 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 技科 技发展有 限公司	母公司的 全资子公 司				2,385,221.16		2,385,221.16
深圳市中 技科 技发展有 限公司	母公司的 全资子公 司				9,447,468.56	8,827,853.53	18,275,321.59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7,730,511.59	8,827,853.53	36,558,364.62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0.0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263,350,250.2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	50,000	2013年11月28日	2013年11月28日	2014年11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其他
吉林	公司	天津	5,000	2013	2013	2014	连	否	否		是	否	

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	晟普商贸有限公司		年 7 月 30 日	年 7 月 30 日	年 7 月 29 日	带 责 任 担 保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天津北森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013 年 3 月 7 日	2014 年 3 月 7 日	2015 年 3 月 7 日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是	否		是	是	参 股 股 东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8,1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61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7,71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0.6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33,1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29,456.2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9,556.23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不适用

八、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1、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进行公开谴责以上的处罚的决定有《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董事成清波等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成清波五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2014]8 号)、《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董事成清波等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成清波 5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2014]16 号)以及《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14]26 号)。相关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诚信记录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credibility/condemn/>)

2、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赣证调查通字(2014)21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12))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 2014002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未按期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41))

3、整改情况公告索引

2014 年 2 月 20 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我核查及整改情况公告》(编号: 2014-007)

2014 年 3 月 15 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规范运作整改报告》(编号: 2014-016)

2014 年 7 月 16 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进展公告》(编号: 2014-062)

九、 公司治理情况

2014 年 2 月 20 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我核查及整改情况公告》(编号: 2014-007)

2014 年 3 月 15 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规范运作整改报告》(编号: 2014-016)

2014 年 7 月 16 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进展公告》(编号: 2014-062)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其他

1、2012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股票停牌;2013 年 1 月 31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3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煤矿类资产及业务,公司股票于 2 月 4 日复牌。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票再次停牌,公司拟终止收购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原目标资产暨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拟对该目标资产进行置换,重新甄选优质资产进行收购。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发布《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 亿股,发行股票价格为 4.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4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1、增资贵州成城能源,与中煤地质合作设立项目公司用于页岩气勘探;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同日,公司另与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张雪、唐珊签订了《附条件增资扩股协议》,协议载明: 将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 亿元增加到 17 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 亿元。贵州成城能源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7 亿元,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州成城能源 5.88%的股份; 自然人张雪持有贵州成城能源 0.39%的股份; 自然人唐珊持有贵州成城能源 11.38%的股份; 本公司将持有贵州成城能源 82.35%的股份。该协议需要等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且发行完成后生效。

后因公司需对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其认购人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没有最终确定,同时因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阶段,因此公司目前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受此影响,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起筹划的非公开发行事项一直处于停滞状态。

2、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冻结事宜

2014 年 1 月 16 日,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250,051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0,250,051 股,

限售流通股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9%)持有的公司 30,250,051 股股份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30,250,051 股皆为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14 年 3 月 25 日,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250,051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0,250,051 股,限售流通股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9%)持有的公司 29,000,000 股股份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继续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止(其中 27,874,934 股已质押)。

2014 年 4 月 24 日,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250,051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0,250,051 股,限售流通股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9%)持有的公司 30,250,051 股股份被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30,250,051 股皆为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一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3、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赣证调查通字(2014)21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4、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 2014002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未按期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5、本公司报告期内开出帐外商业承兑汇票共计金额 31,000 万元。因无法获取真实、有效的会计资料,截止报告日尚未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正积极对相关情况进行清查和办理挂失止付手续,待公司完全清查完毕后再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

6、2014 年 4 月 10 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7、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

8、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了解到可能存在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等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2014 年 5 月 6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二次说明了"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 30250051 股),成清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上海浦东法院的裁定,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并质押给申请执行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的本公司股票 2580 万股划转给国联信托,该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和上海浦东法院和申请执行人国联信托进行协调,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成城股份股票划转事项提出了异议,公司将遵循法院的最终决定。

2014 年 5 月 6 日和 7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分别下发了《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裁定划转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的监管工作函》,对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情况以及执行法院裁定划转需要经过的法律程序和面临的障碍等问题进行了问询,并要求公司尽快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已被多次轮候冻结,公司无法对轮候冻结对股权划转是否形成障碍作出判断,因此公司认为股权划转过程一切以法院的最终裁定为准。

2014 年 8 月 16 日,公司了解到,鉴于国联信托曾先后将两笔由其所设立的信托计划的资金发放贷款给深圳中技,深圳中技先后用其所持有的成城股份共计 2580 万股股票为贷款作质押担保。现因债务违约,上海浦东法院已裁定将用作质押担保的成城股份 2580 万股股票强制扣划至

国联信托名下。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顺元”）作为前述两笔信托计划的原委托人和原受益人，已将此两笔信托计划项下拥有的信托受益权全部转让给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赛伯乐绿科目前已成为前述两笔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人，并享有法律及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受益人的全部权益，同时继承并享有此两笔信托计划项下分配的信托权益。”同时公司在公告中作出了风险提示：“目前由于成城股份的 2580 万股股票尚未划转至国联信托名下，因此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7,6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9	30,250,051		0	质押 冻结 29,000,000 30,250,051
马丰兰	境内自然人	2.00	6,734,931		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0.89	3,007,700		0	
柯华勇	境内自然人	0.72	2,413,667		0	
陈宏宇	境内自然人	0.43	1,449,300		0	
李慧萍	境内自然人	0.36	1,202,313		0	
游精端	境内自然人	0.34	1,148,220		0	
高仪	境内	0.30	1,000,000		0	

	自然人				
戴定国	境内自然人	0.28	957,000		0
浙江省仙居县正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952,00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250,051		人民币普通股 30,250,051	
马丰兰		6,734,931		人民币普通股 6,734,931	
刘伟		3,0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7,700	
柯华勇		2,413,667		人民币普通股 2,413,667	
陈宏宇		1,44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9,300	
李慧萍		1,202,313		人民币普通股 1,202,313	
游精端		1,148,220		人民币普通股 1,148,220	
高仪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戴定国		9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7,000	
浙江省仙居县正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关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冻结质押情况说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成城股份 30,250,051 股，其中 29,000,000 股为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分三批先后被质押，然后再被冻结。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方项	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申方文	董事、总经理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刘新波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刘莉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谭旭明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宋子雄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刘书锦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吴洪霏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选举
徐伟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选举
李文杰	职工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选举
徐才江	董事长	离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成清波	董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去
成卫文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方一轩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黄俊岩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曹峰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艾勇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姜明辉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郑江明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吴蓉	职工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选举
王存江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选举
刘兴亮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选举
王淑霞	副总经理	离任	高管任届期满
闫家英	总经理	离任	高管任届期满
李军	副总经理	离任	高管任届期满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44,472.46	1,330,202.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002,437.69	432,437.69
预付款项	五、3	43,699,939.41	44,622,239.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888,456,086.22	885,808,248.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1,522,695.91	1,513,735.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36,025,631.69	933,706,864.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105,431,328.16	105,431,328.16
投资性房地产	五、6	80,276,484.44	82,492,295.30

固定资产	五、8	3,399,152.59	3,685,113.4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240.48	16,879.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371,745.53	408,45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6,189.52	6,18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498,140.72	192,040,264.44
资产总计		1,125,523,772.41	1,125,747,12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219,099,345.24	219,099,345.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4	374,199.03	374,199.03
预收款项	五、15	49,325,406.00	55,398,44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1,223,099.86	1,183,576.81
应交税费	五、17	18,464,971.93	19,691,623.04
应付利息	五、18	18,843,781.72	5,564,712.25
应付股利	五、19	1,265,460.00	1,265,460.00
其他应付款	五、20	337,220,561.32	325,696,787.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99,999,992.46	99,999,992.4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5,816,817.56	728,274,14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22	10,000,000.00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7.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697.20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755,817,514.76	738,274,145.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3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资本公积	五、24	5,313,044.21	5,313,044.2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5	58,660,627.29	58,660,627.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6	-35,339,925.81	-18,205,372.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075,345.69	382,209,899.13
少数股东权益		4,630,911.96	5,263,08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706,257.65	387,472,98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5,523,772.41	1,125,747,128.78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方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964.85	504,736.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2,414.13	2,414.13
预付款项		132,105.11	746,575.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584,843,439.86	587,256,461.66
存货		35,865.69	35,86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85,462,789.64	588,546,053.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8,163,590.14	128,163,590.14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3	80,276,484.44	82,492,295.30
固定资产		615,450.33	631,132.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64.48	11,371.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1,745.53	408,45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436,634.92	211,706,847.50
资产总计		794,899,424.56	800,252,901.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4,882,771.00	10,668,782.00
应付职工薪酬		523,476.49	633,943.00
应交税费		11,890,187.93	11,870,127.55
应付利息		10,181,062.26	441,992.79
应付股利		1,265,460.00	1,265,460.00

其他应付款		107,783,461.71	106,568,45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999,992.46	99,999,992.4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9,526,411.85	354,448,756.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369,526,411.85	364,448,756.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资本公积		1,682,960.82	1,682,960.8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95,681.14	37,995,681.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252,770.75	59,683,90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5,373,012.71	435,804,14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4,899,424.56	800,252,901.18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方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304,498.52	73,897,513.45
其中：营业收入	五、27	11,304,498.52	73,897,513.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647,355.14	68,831,571.40
其中：营业成本	五、27	2,715,967.15	51,944,773.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8	602,575.21	974,536.77
销售费用		2,457,963.55	2,364,746.43
管理费用		9,675,133.75	8,394,693.22
财务费用	五、29	14,131,315.48	9,935,239.20
资产减值损失	五、30	64,400.00	-4,782,418.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4,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31	684,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58,856.62	5,065,942.0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9.95	445.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5.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58,866.57	5,065,496.4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0.00	2,488,260.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58,866.57	2,577,23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26,693.96	735,087.09
少数股东损益		-632,172.61	1,842,148.8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5	-0.051	0.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35	-0.051	0.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658,866.57	2,577,23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26,693.96	735,08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2,172.61	1,842,148.86
----------------	--	-------------	--------------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方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8,938,792.25	7,343,096.47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1,593,371.50	2,234,238.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0,572.37	409,433.34
销售费用		2,411,496.55	2,300,939.43
管理费用		4,928,792.22	3,539,590.68
财务费用		10,585,292.00	7,842,919.43
资产减值损失		34,400.00	-70,0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4,00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二、5	684,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31,132.39	-8,913,975.1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45.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5.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31,132.39	-8,914,420.7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1,132.39	-8,914,420.7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31,132.39	-8,914,420.73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方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9,896.49	113,679,369.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1,377.03	130,208,60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81,273.52	243,887,97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626,603.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4,566.32	6,176,32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5,986.25	3,297,28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0,723.62	26,354,28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1,276.19	166,454,49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97.33	77,433,48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72.00	38,8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94.80	96,638,8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205.20	-96,638,8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8,932.81	9,922,675.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932.81	10,522,67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932.81	16,477,324.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69.72	-2,728,00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0,202.74	5,503,21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472.46	2,775,215.19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方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3,746.49	5,814,84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0,837.53	26,594,71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4,584.02	32,409,56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4,550.06	2,841,43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9,632.45	2,945,82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1,908.26	20,070,11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6,090.77	25,857,37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93.25	6,552,182.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32.00	9,2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32.00	9,2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668.00	-9,2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8,932.81	7,835,560.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932.81	7,835,56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932.81	-7,835,56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71.56	-1,292,62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736.41	2,984,80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964.85	1,692,175.67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方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441,600.00	5,313,044.21			58,660,627.29		-18,205,372.37		5,263,084.57	387,472,983.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36,441,600.00	5,313,044.21			58,660,627.29		-18,205,372.37		5,263,084.57	387,472,98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34,553.44		-632,172.61	-17,766,726.05
(一) 净利润							-17,026,693.96		-632,172.61	-17,658,866.57
(二) 其他综合收										

益										
上述（一） 和（二） 小计							-17,026,693.96		-632,172.61	-17,658,866.57
（三）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 投入资本										
2.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 润分配							-107,859.48			-107,859.48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4. 其他							-107,859.48			-107,859.48
（五）所 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5,313,044.21			58,660,627.29		-35,339,925.81		4,630,911.96	369,706,257.6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441,600.00	5,313,044.21			58,660,627.29		119,779,606.62		4,046,118.68	524,240,996.80	

： 会计政 策变更										
期差错更 正										
他										
二、本年 年初余额	336,441,600.00	5,313,044.21			58,660,627.29		119,779,606.62		4,046,118.68	524,240,996.80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735,087.09		1,842,148.86	2,577,235.95
（一）净 利润							735,087.09		1,842,148.86	2,577,235.95
（二）其 他综合收 益										
上述（一） 和（二） 小计							735,087.09		1,842,148.86	2,577,235.95
（三）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 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5,313,044.21			58,660,627.29		120,514,693.71		5,888,267.54	526,818,232.75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方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441,600.00	1,682,960.82			37,995,681.14		59,683,903.14	435,804,14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6,441,600.00	1,682,960.82			37,995,681.14		59,683,903.14	435,804,14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31,132.39	-10,431,132.39
（一）净利润							-10,431,132.39	-10,431,132.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431,132.39	-10,431,132.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1,682,960.82			37,995,681.14		49,252,770.75	425,373,012.71
----------	----------------	--------------	--	--	---------------	--	---------------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441,600.00	1,682,960.82			37,995,681.14		127,997,486.06	504,117,728.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6,441,600.00	1,682,960.82			37,995,681.14		127,997,486.06	504,117,728.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14,420.73	-8,914,420.73
(一) 净利润							-8,914,420.73	-8,914,420.73
(二) 其他综合收								

益								
上述（一） 和（二） 小计							-8,914,420.73	-8,914,420.73
（三）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 投入资本								
2.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 润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4. 其他								
（五）所 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1,682,960.82			37,995,681.14		119,083,065.33	495,203,307.29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方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二、 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成城股份")原名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3)5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39 号文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00 万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0247。2002 年 4 月 20 日,深圳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以 1,740 万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市供销社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600 万股(总股本的 5.45%);以 2,531.70 万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持有的法人股 873 万股(总股本的 7.94%),受让后,中技实业成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4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9%。

2002 年 8 月 6 日,中技实业以 2,610 万元的价格受让哈尔滨物资回收调剂贸易中心持有的法人股 900 万股(总股本的 8.18%),受让后,中技实业持有本公司 2,3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7%。

根据 200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总计送股 2,200 万股,经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200 万股。

2003 年 12 月 27 日,中技实业以 2,376 万元的价格受让哈尔滨供销物资集团公司持有的法人股 950.4 万股(总股本的 7.2%),受让后,中技实业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7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7%。

根据 200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总计转股 10,560 万股,经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760 万股。

根据 200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总计转股 4,752 万股,经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512 万股。

2005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股改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原非流通股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 163,296,000 股减少为 102,384,000 股,比例由 57.27%降为 35.9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 121,824,000 股增加到 182,736,000 股,比例由 42.73%上升为 64.09%。

根据 200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51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8 股,总计送股 5,132.16 万股,经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644.16 万股。

200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经吉林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公司全称变更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自 2008 年 12 月 30 日起变更为"成城股份"。

本公司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 220000000085616 号,注册资本 33,644.16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方项

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怀德街 29 号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0B

公司所属行业:批发业

公司经营范围:利用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仓储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需专项审批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有色金属经销。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管理当局声明：本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 1~6 月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工具的分类

(1)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

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3)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应收款项”。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100 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

	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仍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不重大是指账龄在 3 年（含 3 年）以内、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没有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其他不重大两类的应收款项，则将其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产品、开发成本、材料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或实际成本计价，其中：

(1)房地产开发产品

房地产开发产品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主要为房地产完工开发产品和在建开发产品等。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项目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开发用土地：本公司购置开发用土地的支出，先在预付账款项下归集反映，在本公司实质控制该地、且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标准时，按全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自房地产项目开工之日起按摊余净值转入在建开发产品。

公共配套设施费按实际完工成本计入在建开发产品，按成本核算对象进行明细核算，房地产项目完工时转入完工开发产品。

质量保证金按施工单位工程款的一定比例预留，列入应付账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并在保质期内无质量问题时支付给施工单位。

公共维修基金主要用于住宅共同部位共同设施的重大维修及更新等支出。

以出租为目的已完成开发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于签订出租合同、协议后，按实际成本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对于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作为存货核算。

(2) 材料物资和低值易耗品

材料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运输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材料物资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的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存货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五五摊销法

(2) 包装物

五五摊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 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2) 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3、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4.00	3.20-2.74
机器设备	5-14	4.00	19.20-6.86
运输设备	8	4.00	12.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4	4.00	19.20-6.86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个项目计提。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详见"附注：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在建设期内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在下月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计价，但不调整原计提的折旧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个项目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相关资产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所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

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有效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个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按实际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当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时，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收入：

1、商品销售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不包括长期合同）

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跨年度劳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确认劳务收入时，以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为前提。

3、房地产开发产品销售

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开始预售，预售商品房取得的价款，先作为预收账款管理，在商品房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手续，并将结算账单提交给买主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4、让渡本企业的资产等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

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

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或租金收入	1.2%、12%
增值税（国内销售）	商品销售收入	17%
增值税（出口销售）	执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征税率 17%；退税率 5%、13%

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分、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吉控	吉	房		30,000,000.00	房地	29,900,000.00		99.67	99.67	是	102,790.62	

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林市	地产开发		产开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吉林市	商业租赁	3,000,000.00	出租柜台、场地；城市管理；批发电产品、办公设备及件耗材、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出版物(软件、书刊)、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软件服务、计算机销售；国内	2,700,000.00	90.00	90.00	是	80,546.42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市	商业租赁	5,000,000.00	购有色金属, 不锈钢配件, 建筑材料, 五金, 装饰材料, 水暖器材, 化工产品, 超积物资; 出租柜台, 场地	4,000,000.00	80.00	80.00	是	261,780.88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物业管理咨询	7,500,000.00	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5,625,000.00	75.00	75.00	是	4,185,794.04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吉林市	企业管理	30,000,000.00	企业管理; 自有资金投资; 商品经济信息咨询; 建材(不含	3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材)、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百货经销								
--	--	--	--	--	--	--	--	--	--	--	--	--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进出口贸易	4,000.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	4,493.86		100.00	100.00	是			

					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	--	--	--	--	--	--	--	--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

														有份 额后 的余 额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昌市	国内贸易	8,000.00	国内贸易（涉及许可证、资质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	11,330.53		100.00	100.00	是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318,261.43	/	/	515,137.11
人民币	/	/	318,261.43	/	/	515,137.11
银行存款：	/	/	988,605.91	/	/	777,460.51
人民币	/	/	988,600.15	/	/	777,454.75
美元	0.96	6.0969	5.76	0.96	6.0969	5.76
其他货币资金：	/	/	37,605.12	/	/	37,605.12
人民币	/	/	37,605.12	/	/	37,605.12
合计	/	/	1,344,472.46	/	/	1,330,202.74

注 1：本账户期末数中银行存款基本账户农业银行吉林市东升支行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冻结。

注 2：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4,269.72 元，增加了 1.06%，主要系本报告期营运资金增加所致。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25,233.80	10.41	122,819.67	98.07	125,233.80	20.77	122,819.67	98.07
组合小计	125,233.80	10.41	122,819.67	98.07	125,233.80	20.77	122,819.67	98.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7,803.96	89.59	77,780.40	7.22	477,803.96	79.23	47,780.40	10.00
合计	1,203,037.76	/	200,600.07	/	603,037.76	/	170,600.07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548.67	0.09	54.87
3至4年	548.67	0.09	54.87	2,743.33	0.45	823.00
4至5年	2,743.33	0.45	823.00			
5年以上	121,941.80	20.22	121,941.80	121,941.80	20.22	121,941.80
合计	125,233.80	20.76	122,819.67	125,233.80	20.76	122,819.6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600,000.00	30,000.00	5.0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合计	600,000.00	30,000.00	/	/

2、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昆山)国际贸易园有限公司	客户单位	600,000.00	3月内	49.87

上海智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单位	326,391.95	2 至 3 年	27.13
上海中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单位	151,412.01	2 至 3 年	12.59
吉林市城市开发管理办公室	客户单位	81,841.80	5 年以上	6.80
盛泰保险	客户单位	40,100.00	5 年以上	3.33
合计	/	1,199,745.76	/	99.72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939,349,700.85	99.74	52,281,417.10	5.57	937,006,282.05	99.78	52,291,417.09	5.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33,205.00	0.05	433,205.00	100.00	1,428,559.53	0.15	862,972.73	60.41

组合小计	433,205.00	0.05	433,205.00	100.00	1,428,559.53	0.15	862,972.73	60.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968,780.92	0.21	580,978.45	29.51	634,606.98	0.07	106,810.73	16.83
合计	941,751,686.77	/	53,295,600.55	/	939,069,448.56	/	53,261,200.55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1	233,350,250.20	11,667,512.51	5.0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2	148,427,858.49	7,421,392.92	5.0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3	147,859,702.20	7,392,985.11	5.0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4	144,900,000.00	7,245,000.00	5.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5	71,699,400.00	3,584,970.00	5.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6	193,112,489.96	14,969,556.56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合计	939,349,700.85	52,281,417.10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595,354.53	0.06	29,767.73
1 年以内小计				595,354.53	0.06	29,767.73
4 至 5 年	350,000.00	0.04	350,000.00			
5 年以上	83,205.00	0.01	83,205.00	833,205.00	0.09	833,205.00
合计	433,205.00	0.05	433,205.00	1,428,559.53	0.15	862,972.7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683,000.00	34,150.00	5.00	按账龄计提
2	495,161.73	24,758.08	5.00	按账龄计提
3	790,619.19	522,070.37	66.03	按账龄计提
合计	1,968,780.92	580,978.45	/	/

2、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3,350,250.20	11,667,512.51	233,350,250.20	11,667,512.51
合计	233,350,250.20	11,667,512.51	233,350,250.20	11,667,512.51

3、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大陶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48,427,858.49	7,421,392.92	5.0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大陶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47,859,702.20	7,392,985.11	5.0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3,350,250.20	11,667,512.51	5.0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金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71,699,400.00	3,584,970.00	5.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湖南花垣县通华锰合金冶炼厂	70,319,853.64	3,515,992.68	5.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0,000.00	5.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4,900,000.00	7,245,000.00	5.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吉林市城市开发管理办公室	12,091,340.00	6,045,670.00	50.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	5.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合计	868,648,404.53	48,873,523.22	--	--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33,350,250.20	1年以内	24.78
上海大陶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148,427,858.49	1年以内	15.76
大陶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147,859,702.20	1年以内	15.70
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144,900,000.00	1年以内	15.39
深圳市金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71,699,400.00	1年以内	7.61
合计	/	746,237,210.89	/	79.24

5、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33,350,250.20	24.78
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合营单位	30,000,000.00	3.19
合计	/	263,350,250.20	27.97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3,520.42	0.65	44,339,784.47	99.37
1至2年	43,133,963.47	98.7	70,000.00	0.16
2至3年	70,000.00	0.16	212,455.52	0.47
3年以上	212,455.52	0.49		
合计	43,699,939.41	100	44,622,239.99	100.00

注1：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系前期预付待结算的尾款。

注2：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922,300.58元，降低2.07%，主要原因系吉林物贸商城、哈尔滨物贸商城预付供暖费报告期内摊销所致。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天津鹏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830,000.00	1~2 年	预付货款
中创正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266,110.00	1~2 年	预付货款
江西宏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2,455.52	3 至 4 年	预付货款
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供热费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2 至 3 年	资产评估费
合计	/	43,508,565.52	/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产品	1,452,267.22		1,452,267.22	1,452,267.22		1,452,267.22
低值易耗品	70,428.69		70,428.69	61,468.69		61,468.69
合计	1,522,695.91		1,522,695.91	1,513,735.91		1,513,735.91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00.00	0	1,100.00		1.286	1.286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贵州成	10,000.00	9,443.13	0	9,443.13			33.33	33.33

城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	--

(1) 本公司于 2004 年末对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参股投资；2011 年度，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4.1 亿增至 8.3 亿，本公司未同步增资。根据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显示，2013 年 12 月 30 日安华保险申请增资并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增资变更后我公司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1.286%。

(2) 2012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成城置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40 万元、自然人张雪出资 66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吉林成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4%。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办妥工商注册登记。2013 年 1 月 15 日，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至 30,000 万元，其中吉林成城置业有限公司增资 9,660.00 万元，持股比例仍保持为 34%。2013 年 3 月，吉林成城置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较好，近期内不会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 本公司投资项目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七) 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025,207.94			153,025,207.94
1.房屋、建筑物	127,084,263.24			127,084,263.24
2.土地使用权	25,940,944.70			25,940,944.7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70,532,912.64	2,215,810.86		72,748,723.50
1.房屋、建筑物	64,768,258.36	1,804,049.84		66,572,308.20
2.土地使用权	5,764,654.28	411,761.02		6,176,415.3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82,492,295.30	-2,215,810.86		80,276,484.44
1.房屋、建筑物	62,316,004.88	-1,804,049.84		60,511,955.04
2.土地使用权	20,176,290.42	-411,761.02		19,764,529.40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82,492,295.30	-2,215,810.86		80,276,484.44
1.房屋、建筑物	62,316,004.88	-1,804,049.84		60,511,955.04
2.土地使用权	20,176,290.42	-411,761.02		19,764,529.40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2,215,810.86 元。

注 1：本公司以中吉大楼 2-8 层房产、市场大楼 1-2 层、副三楼及所占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贷款 10,000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为：2010003，抵押物明细如下：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中吉大楼 2-8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证第 Q000001604 号、吉林市房权证船证第 Q000001603 号	6,167.14	15,359,400.00	8,853,108.00		6,506,292.00
市场大楼 1-2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Q000001583 号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Q000001586 号	5,350.00	23,040,917.00	15,354,594.86		7,686,322.14
副三楼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Q000001602 号	467.48	1,922,233.00	917,525.08		1,004,707.92
中吉大楼用地	吉市国用 2009 字第 220201005228 号	675.11	1,301,090.56	315,654.16		985,436.40
市场大楼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5229 号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5230 号	5,795.16	11,168,591.72	2,709,582.61		8,459,009.11
副三楼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7349 号	51.17	98,616.23	23,925.02		74,691.21
合计			52,890,848.51	28,174,389.73		24,716,458.78

注 2: 2011 年 5 月 6 日, 本公司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本公司自有的 A 号楼二层和三层、1 号楼 2 层及所占土地作为抵押物, 为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南昌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实际保证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12 年 6 月 6 日。合同到期后, 上述抵押事项已消除, 但资产抵押登记状态尚未解除。该部分抵押物明细如下: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A 号电脑城 二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Q000001610 号	6,029.35	15,290,524.64	5,835,029.74		9,455,494.90
A 号电脑城 三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Q000001613 号	6,122.44	15,708,657.11	5,992,532.14		9,716,124.97
1 号楼 2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Q000001660 号	2,189.50	3,037,535.81	1,183,144.48		1,854,391.33
A 号电脑城	吉市国用 2010 字	2,552.91	4,920,038.36	1,193,637.55		3,726,400.81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二层用地	第 220201005488 号					
A 号电脑城 三层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5489 号	2,592.32	4,995,990.40	1,212,064.07		3,783,926.33
1 号楼 2 层用地	吉市国用 2011 字第 220201000378 号	502.69	968,797.99	235,037.55		733,760.44
合计			44,921,544.31	15,651,445.53		29,270,098.78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08,867.46	60,772.00			9,569,639.46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061,176.80				2,061,176.80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306,086.37				1,306,086.37
办公及其他设备	6,141,604.29	60,772.00			6,202,376.2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23,754.05	346,732.82			6,170,486.8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84,399.61	53,102.45			837,502.06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820,717.20	61,432.68			882,149.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4,218,637.24	232,197.69			4,450,834.9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85,113.41	/		/	3,399,152.5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276,777.19	/		/	1,223,674.74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485,369.17	/		/	423,936.4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22,967.05	/		/	1,751,541.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及其他设	办公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85,113.41	/	/	3,399,152.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6,777.19	/	/	1,223,674.74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485,369.17	/	/	423,936.49
及其他设	办公	1,922,967.05	/	/	1,751,541.36

本期折旧额：346,732.82 元。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040.00			29,04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160.88	3,638.64		15,799.5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879.12	-3,638.64		13,240.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879.12	-3,638.64		13,240.48

本期摊销额：3,638.64 元。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装修及广告 牌制作费	43,230.00		3,382.50		39,847.50
成城置业办 公室装修费	197,553.00		10,466.00		187,087.00
吉物贸电子 西厅改造费	167,675.93		22,864.90		144,811.03
合计	408,458.93		36,713.40		371,745.53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6,189.52	6,189.52
小计	6,189.52	6,189.52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3,431,800.62	64,400.00			53,496,200.62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53,431,800.62	64,400.00			53,496,200.62

注：本账户本期增加数为 64,400.00 元，主要系按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往来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19,099,345.24	219,099,345.24
合计	219,099,345.24	219,099,345.24

注 1：2012 年 12 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签订 6 个借款合同，分 6 笔借款总计 12,3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22010120120000864、22010120120000872、22010120120000882、22010120120000892、22010120120000897、22010120120000902，借款期限涵盖范围为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30%；本公司

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2100520120065390。

注 2: 2012 年 10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为: 30120000000096492, 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7.80%;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成清波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3: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 年(借)字 0000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 借款期限 1 年, 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5%, 实际利率为 6.3% 借款用途: 偿还 2012(LC)00003 号项下所欠债务。本公司母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2012 年洪支(保)字 0011 号-1、2012 年洪支(保)字 0011 号。已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900,654.76 元。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市东升支行	12,300.00	6.30	流动资金贷款	还款未达成一致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000.00	7.80	流动资金贷款	还款未达成一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洪都大道支行	2,609.93	6.30	流动资金贷款	还款未达成一致	
合计	21,909.93	/	/	/	/

(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3 年以上	374,199.03	374,199.03
合计	374,199.03	374,199.03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十五)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266,256.00	55,398,449.00
1~2 年	43,059,150.00	
合计	49,325,406.00	55,398,449.00

-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0,924.98	5,400,547.01	5,330,866.98	840,605.01
二、职工福利费		130,665.00	130,665.00	
三、社会保险费	210,831.11	1,401,549.28	1,379,707.86	232,672.53
医疗保险费	36,408.35	439,209.62	436,431.53	39,186.44
养老保险费	157,540.27	842,187.82	826,741.56	172,986.53
失业保险费	15,330.08	73,284.57	69,480.97	19,133.68
工伤保险费	362.76	22,162.40	22,589.04	-63.88
生育保险费	1,189.65	24,704.87	24,464.76	1,429.76
四、住房公积金	18,880.12	573,709.12	579,984.00	12,605.24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2,940.60	24,159.77	69,883.29	137,217.08
合计	1,183,576.81	7,530,630.18	7,491,107.13	1,223,099.8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69,883.29 元。

(十七)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12,807.95	-817,092.67
营业税	1,911,792.41	1,921,753.40
企业所得税	11,841,121.42	12,772,231.87
个人所得税	3,633,035.89	3,647,518.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2,773.96	473,721.49
教育费附加	196,086.10	457,936.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938.83	17,394.58
房产税	963,879.27	1,061,317.20
土地增值税	0.00	66,595.45
土地使用税	133,486.31	85,200.48
其他	6,665.69	5,046.62
合计	18,464,971.93	19,691,623.04

本账户各项税费的税费率详见“附注、税项”

(十八)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18,843,781.72	5,564,712.25
合计	18,843,781.72	5,564,712.25

(十九) 应付股利: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	1,265,460.00	1,265,460.00	股东尚未领取
合计	1,265,460.00	1,265,460.00	/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243,257.38	282,734,695.91
1 至 2 年 (含 2 年)	274,580,523.50	12,801,730.08
2 至 3 年 (含 3 年)	19,981,239.41	22,420,857.99
3 年以上	19,415,541.03	7,739,503.27
合计	337,220,561.32	325,696,787.25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897,821.87	15,897,821.87
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永春商城分公司	18,275,321.59	9,447,468.56
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科技有限 公司	2,385,221.16	2,385,221.16
合计	36,558,364.62	27,730,511.59

3、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应说明内容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性质或内容
万仁辉	106,382,290.00	个人借款本金及利息
南昌荣建实业有限公司	77,900,000.00	往来垫款
胡伟云	67,000,000.00	往来垫款
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永春商城分公司	18,275,321.59	单位往来款
深圳市鸿阳宇贸易有限公司	16,600,000.00	单位往来款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897,821.87	单位往来款
深圳市福田区亮记发商店	4,243,675.00	单位往来款
深圳市罗湖区福华商店	2,465,905.00	单位往来款
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85,221.16	单位往来款
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840,000.00	单位往来款
深圳市文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单位往来款
武汉迈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单位往来款
合计	315,790,234.62	

(二十一) 预计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决诉讼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本账户期末余额系 2013 年 7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 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 1 亿元及该款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起至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给付日止的贷款利息、罚息和复利, 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给付日后双倍计算; 请求依法判令处分抵押物; 请求判令本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送达费、律师费等费用; 请求判令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013 年 7 月 8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3)吉民二初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查封、冻结被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的财产。本公司依据(2013)吉民二初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计提 10,000,000.00 元预计负债。

(二十二)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999,992.46	99,999,992.46
合计	99,999,992.46	99,999,992.46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加抵押)	99,999,992.46	99,999,992.46
合计	99,999,992.46	99,999,992.46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2010年5月28日	2013年5月27日	人民币	7.315	39,999,992.46	39,999,992.46	39,999,992.46	39,999,992.46
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	2010年5月28日	2013年5月27日	人民币	7.315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	/	/	/	/	99,999,992.46	/	99,999,992.46

(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原因
中国建设银行 吉林市分行	39,999,992.46	2013年5月27日	7.315	流动资金贷款	还款未达成一致
中国建设银行 吉林市分行	60,0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7.315	流动资金贷款	还款未达成一致
合计	99,999,992.46	/	/	/	/

注：本账户期末余额系 2013 年 7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 1 亿元及该款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起至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给付日止的贷款利息、罚息和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给付日后双倍计算；请求依法判令处分抵押物；请求判令本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送达费、律师费等费用；请求判令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013 年 7 月 8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3）吉民二初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的财产。本公司依据（2013）吉民二初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计提 10,000,000.00 元预计负债。

(二十三)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5,313,044.21			5,313,044.21
合计	5,313,044.21			5,313,044.21

(二十五)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8,660,627.29			58,660,627.29
合计	58,660,627.29			58,660,627.29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205,372.37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05,372.3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26,693.96	/

其他	107,859.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339,925.81	/

(二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933,226.27	73,641,247.98
其他业务收入	371,272.25	256,265.47
营业成本	2,715,967.15	51,944,773.8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业地产租赁业务	10,350,702.00	1,749,851.50	9,051,341.00	2,390,718.72
商品销售业务(内销)			51,889,906.98	48,926,863.89
物业管理咨询业务	582,524.27	966,115.65	12,700,000.00	627,191.20
合计	10,933,226.27	2,715,967.15	73,641,247.98	51,944,773.8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10,933,226.27	2,715,967.15	73,641,247.98	51,944,773.8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吉林地区	7,757,873.00	1,593,371.50	6,848,498.00	1,731,565.96
哈尔滨地区	2,592,829.00	156,480.00	2,202,843.00	659,152.76
深圳地区			24,329,607.87	22,213,325.92
北京地区	582,524.27	966,115.65	12,700,000.00	627,191.20
江西地区			27,560,299.11	26,713,537.97
合计	10,933,226.27	2,715,967.15	73,641,247.98	51,944,773.8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客户	582,524.27	5.15
第二名客户	268,155.00	2.37
第三名客户	133,333.00	1.18

第四名客户	84,996.00	0.75
第五名客户	74,478.00	0.66
合计	1,143,486.27	10.11

注 1：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 62,708,021.71 元，下降 85.15%，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贸易额大幅下降所致；本期主营业务成本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 49,228,806.66 元，下降 94.77%，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贸易额大幅减少，采购成本相应下降。

注 2：本期其他业务收入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 115,006.78 元，增长 44.88%，主要系报告期内代理业务增加所致。

(二十八)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26,141.21	868,790.97	应税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53.17	62,354.97	应交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16,308.50	26,723.56	应交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72.33	17,815.70	应交流转税的 2%
其他	11,200.00	-1,148.43	
合计	602,575.21	974,536.77	/

(二十九)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411,200.80	1,280,511.88
水费	33,687.36	75,442.46
电费	260,634.16	203,204.73
取暖费	623,015.55	623,015.55
广告宣传费	14,900.00	9,000.00
保险费	46,458.00	46,458.00
交通费	63,786.00	100,568.00
邮电费	3,396.68	4,275.11
差旅费	885.00	799.00
其他		21,471.70
合计	2,457,963.55	2,364,746.43

(三十)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118,002.28	9,922,675.52
减：利息收入	-1,906.53	-6,673.27
加：银行手续费	15,219.73	19,236.95
合计	14,131,315.48	9,935,239.20

(三十一)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4,000.00	
合计	684,000.00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4,400.00	-4,782,418.03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64,400.00	-4,782,418.03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5.60	
其他支出	9.95		-9.95
合计	9.95	445.60	-9.95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0.00	2,488,260.50
合计	0.00	2,488,260.50

(三十五)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begin{aligned} \text{①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 -17,026,693.96 \div 336,441,600.00 \\ &= -0.051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②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P_0 \div S =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 (-17,026,693.96 - (-9.95)) \div 336,441,600.00 \end{aligned}$$

= -0.051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①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7,026,693.96 \div 336,441,600.00$$

= -0.051

②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7,026,693.96 - (-9.95)) \div 336,441,600.00$$

= -0.051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	11,689,470.5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	1,906.53
合计	11,691,377.0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2,948,718.99
管理费用支出	1,543,243.82
销售费用支出	1,523,531.13
财务费用(手续费及汇兑损失)	15,219.73
营业外支出	9.95
合计	6,030,723.62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其他支出	22.80
合计	22.80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658,866.57	2,577,235.9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4,400.00	-4,782,418.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62,543.68	1,844,744.22
无形资产摊销	3,638.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713.40	637,86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45.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18,002.28	9,921,862.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60.00	-1,993,725.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6,265.34	2,181,096.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9,540.56	67,046,375.08
其他	7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97.33	77,433,481.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4,472.46	2,775,215.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0,202.74	5,503,218.7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69.72	-2,728,003.5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344,472.46	1,330,202.74
其中: 库存现金	318,261.43	515,137.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26,211.03	815,065.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472.46	1,330,202.74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中实集团(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成清波	电子、电器元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文化办公设备、化工产品、通讯设备、软件的销售; 软件开发; 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 信息咨询; 投资铁路、高速公路和电站; 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50,700.00	8.99	8.99	自然人成清波	19243129-3

				权的块地上事地开发					
--	--	--	--	-----------	--	--	--	--	--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	张俊杰	房地产开发	3,000.00	99.67	99.67	70231844-3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	吴中民	商业租赁	300.00	90.00	90.00	72676349-6
哈尔滨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张若正	商业租赁	500.00	80.00	80.00	72769968-4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徐双桥	进出口贸易	4,000.00	100.00	100.00	72619107-X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成卫文	物业管理咨询	750.00	75.00	75.00	79258322-3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	成清波	企业管理	3,000.00	100.00	100.00	69611540-3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	本企业在被投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称						例(%)	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二、联营企业								
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	成清波	矿产能源投资	30,000.00	33.33	33.33	05906044-6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恒诺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4519337-X
湖北成城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7645256-8
甘肃成城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7593224-4
湖北成城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7369550-5
深圳市中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4320856-6
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9592498-2
深圳市金辰兴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7937843-X
深圳威谊光通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3110961-6
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5338999-7
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7932878-2
深圳成城发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1891822-7
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9247912-3
深圳市成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9240561-8
湖北成城钢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7645815-0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2012年9月20日~2014年9月20日	否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010年5月28日~2013年5月27日	否
成清波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12年10月24日~2015年10月24日	否

2、 其他关联交易

2012年4月16日, 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陶精密科技

(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分别收购其持有的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70%的股权；2012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2 年 11 月，本公司已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完毕股权收购款 211,228,146.00 元。由于湖南成城属于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履行完毕后将导致公司性质的变更。在获得湖南成城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前置审批批文过程中，涉及湖南省很多部门的协调及要求，从而导致湖南成城的股权变更止步不前，仍无法确定完成股权变更手续的准确时间。鉴于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为了避免本公司资产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再加上公司的主营业务逐渐向能源方向倾斜，因此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终止收购湖南成城，收回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和相应的利息。201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同香港大陶和深圳中技签订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深圳中技与香港大陶原计划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前分别分期返还本公司股权转让款 63,368,443.80 元，147,859,702.20 元，且根据签订《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付给本公司转让款利息及罚息。由于目前两家公司尚未还款，经本公司多次催促要求，三方重新签订一份《还款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补充约定，明确了还款进度和最后还款日期，即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返还 50% 本金及相应罚息，2014 年 6 月 30 日前返还剩余全部本金及相应罚息。为保证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能按《还款协议》计划如期还款，公司能按时收回款项，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计划出具了保函。截止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以上款项，公司将进行积极追索。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3,350,250.20	11,667,512.51	233,350,250.20	11,667,512.51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恒诺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74,000.00	2,574,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897,821.87	15,897,821.8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85,221.16	2,385,221.16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春永春商城分公司	18,275,321.59	9,447,468.56

八、 股份支付:
无

九、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2013年7月1日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1亿元及该款自2013年6月21日起至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给付日止的贷款利息、罚息和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给付日后双倍计算;请求依法判令处分抵押物;请求判令本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送达费、律师费等费用;请求判令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013年7月8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3)吉民二初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110,000,000.00元的财产。2014年5月12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3)吉民二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还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借款本金10000万元及自2013年12月21日起至本判决实际生效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和复利。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后立即偿还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律师代理费8万元;如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给付义务,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可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深圳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依据(2013)吉民二初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计提10,000,000.00元预计负债。

2、2011年8月13日,因江西富源为完成银行贷款还旧借新工作与成城股份、江西省家电市场海兴家电商行(以下简称“海兴家电商行”)签订《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海兴家电商行自愿借给江西富源8000万元,借款利息按每日千分之三计算,借款期限暂定到2011年9月10日,以实际借款天数为准。成城股份、江西富源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将借款本息支付给海兴家电商行。协议签订后,江西富源共收到海兴家电商行提供的借款共6750万元。由于当时江西富源在银行有贷款即将到期,江西富源本意是想用海兴家电商行的借款完成银行的还旧借新工作,因此江西富源将6750万元用于了银行还贷。而在银行贷款归还后,江西富源未能顺利从银行申请到下一批贷款,因此未能及时归还向海兴家电商行的借款。2012年2月15日海兴家电商行业主万仁辉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4日作出判决:被告江西富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6750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支付利息。成城股份、成清波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时,被告江西富源、成城股份、成清波的委托代理人均为代理律师。当时法院传票和应诉通知书及之后的民事判决书均送至代理律师处,由于代理律师当时未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及董秘进行沟通,公司并不知道相关诉讼情况,因此未对此事进行披露。一审判决后,成清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其承担借款利息部分的连带清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由于二审上诉,是由成清波独自发起,江西富源并未出庭。二审作出判决后,相关法院文件亦送至代理律师处,代理律师亦未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司董事会与董秘,公司并不知情,因此未对此事进行披露。公司对上述事情进行核实后,在2014年2月28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2014年8月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评估、拍卖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3、2014年4月8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4325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案件尚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法院目前未做出最终裁定或判决。2014年6月9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7975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要求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4年7月5日前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诉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查封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作为财产保全。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对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总额度为人民币 69,700 万元整, 实际担保总额为 47,71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9 月 27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成清波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 7,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即自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后因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续贷工作遇到了障碍, 造成该笔贷款已逾期。

2、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借款 2,7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即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因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续贷工作遇到了障碍, 造成该笔贷款已逾期。

3、2013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与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350,000,000)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 与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晋昌源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之敞口部分(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 (¥50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总额包含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中所述的公司为武汉晋昌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350,000,000))。

4、2013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 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 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 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伍仟万元 (¥50,000,000)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期限为一年。

5、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天津北森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北森亿”) 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 与天津北森亿其他三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天津北森亿拟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5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下简称“此次担保”), 期限为一年。

十、 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2012 年 11 月 14 日, 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开发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御水路 603、605 号 53,212.0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 作价 32,885.00 万元, 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开发, 项目开发资金由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对上述土地进行开发建设。2012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开发的议案》。该《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国内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 加之涉及土地变性城市规划等诸多因素影响和制约。截至 2013 年 11 月公司未能如期收到第一期返还款 1.64 亿元。在此期间上海中强亦做出了诸多努力。目前为保证《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顺利

履行，上海中强已与深圳市佳誉合丰贸易有限公司达成共识。上海中强退出，由深圳市佳誉合丰贸易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原合作条件不变，鉴于此，我司发函给深圳市佳誉合丰贸易公司，告知继续履行《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前置条件为 2014 年 3 月末前支付应于 2013 年 11 月支付的返款 1.64 亿元，且此款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履行相关程序，决定《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存续与否。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公司鉴于返利款的未到位以及合作开发的不可确定性，公司正向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陶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积极进行追索。

2、2012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分别收购其持有的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70%的股权；2012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已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完毕股权收购款 211,228,146.00 元。

由于湖南成城属于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履行完毕后将导致公司性质的变更。在获得湖南成城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前置审批批文过程中，涉及湖南省很多部门的协调及要求，从而导致湖南成城的股权变更止步不前，截至今日仍无法确定完成股权变更手续的准确时间。鉴于公司已于去年 11 月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为了避免本公司资产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再加上公司的主营业务逐渐向能源方向倾斜，因此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终止收购湖南成城，收回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和相应的利息。该议案已经 201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股权转让方将支付给公司股权转让款在转让方实际占有期间的利息，因此本次终止收购湖南成城未使公司的资产受损。此外，公司正处在产业升级，转型的过渡期，本次终止收购湖南成城，可将回流的股权转让款项投入其他行业，更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

201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同香港大陶和深圳中技签订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深圳中技与香港大陶原计划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前分别分期返还本公司股权转让款 63,368,443.80 元，147,859,702.20 元，且根据签订《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付给本公司转让款利息及罚息。由于目前两家公司尚未还款，经本公司多次催促要求，三方重新签订一份《还款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补充约定，明确了还款进度和最后还款日期，即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返还 50% 本金及相应罚息，2014 年 6 月 30 日前返还剩余全部本金及相应罚息。为保证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能按《还款协议》计划如期还款，公司能按时收回款项，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计划出具了保函。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收到以上款项，公司正在积极进行追索。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201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14-058)

2、涉及诉讼公告

201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 7975 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要求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4 年 7 月 5 日前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诉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合同一案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查封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作为财产保全。

3、关于对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全面清理的公告

2014 年 7 月 26 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本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全面清理的公告》，公司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全面清查，公司在做好商票的登记工作的同时，对没有履行对应贸易合同或无法完成相关贸易经营活动的公司所持本公司的商票进行收回。并且若持有本公司商票的公司，未在 2014 年 8 月 1 日前与本公司联系进行登记工作的，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商票进行挂失止付处理。经过公司清查，截止报告期末，已在公司进行登记的商票共有 4 张，票面金额共计 11200 万元；公司已收回的商票共有 4 张，票面金额共计 2000 万元；涉及诉讼的商票共有 5 张，票面金额共计 2840 万元。公司正在对未在前述范围内的其他商票启动挂失止付程序。公司将及时对清查进展和挂失止付情况进行披露。

4、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了解到可能存在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等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2014 年 5 月 6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二次说明了“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 30250051 股），成清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上海浦东法院的裁定，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并质押给申请执行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的本公司股票 2580 万股划转给国联信托，该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和上海浦东法院和申请执行人国联信托进行协调，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成城股份股票划转事项提出了异议，公司将遵循法院的最终决定。

2014 年 5 月 6 日和 7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分别下发了《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裁定划转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的监管工作函》，对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情况以及执行法院裁定划转需要经过的法律程序和面临的障碍等问题进行了问询，并要求公司尽快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已被多次轮候冻结，公司无法对轮候冻结对股权划转是否形成障碍作出判断，因此公司认为股权划转过程一切以法院的最终裁定为准。

2014 年 8 月 16 日，公司了解到，鉴于国联信托曾先后将两笔由其所设立的信托计划的资金发放贷款给深圳中技，深圳中技先后用其所持有的成城股份共计 2580 万股股票为贷款作质押担保。现因债务违约，上海浦东法院已裁定将用作质押担保的成城股份 2580 万股股票强制扣划至国联信托名下。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顺元”）作为前述两笔信托计划的原委托人和原受益人，已将该两笔信托计划项下拥有的信托受益权全部转让给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赛伯乐绿科目前已成为前述两笔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人，并享有法律及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受益人的全部权益，同时继承并享有此两笔信托计划项下分配的信托权益。”同时公司在公告中作出了风险提示：“目前由于成城股份的 2580 万股股票尚未划转至国联信托名下，因此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实际控制人成清波目前已被上海公安局经侦部门拘捕，正在侦办过程中，由于侦办部门的保密性，此事是否会对公司产生影响暂时无法估计，公司对此事表示高度关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

1、2012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股票停牌；2013 年 1 月 31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3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煤矿类资产及业务，公司股票于 2 月 4 日复牌。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票再次停牌，公司拟终止收购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原目标资产暨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拟对该目标资产进行置换，重新甄选优质资产进行收购。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发布《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 亿股，发行股票价格为 4.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4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1、增资贵州成城能源，与中煤地质合作设立项目公司用于页岩气勘探；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同日，公司另与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张雪、唐珊签订了《附条件增资扩股协议》，协议载明：将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 亿元增加到 17 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 亿元。贵州成城能源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7 亿元，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州成城能源 5.88% 的股份；自然人张雪持有贵州成城能源 0.39% 的股份；自然人唐珊持有贵州成城能源 11.38% 的股份；本公司将持有贵州成城能源 82.35% 的股份。该协议需要等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且发行完成后生效。

后因公司需对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其认购人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没有最终确定，同时因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阶段，因此公司目前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

件，受此影响，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起筹划的非公开发行事项一直处于停滞状态。

2、2014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赣证调查通字（2014）21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公司尚在被立案调查中。

3、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 2014002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未按期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公司尚在被立案调查中。

6、2014 年 4 月 10 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7、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292.00	100.00	877.87	26.67	3,292.00	100.00	877.87	877.87
组合小计	3,292.00	100.00	877.87	26.67	3,292.00	100.00	877.87	877.87
合计	3,292.00	/	877.87	/	3,292.00	/	877.87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市物华商城丰利兴物资经销部	客户单位	3,292.00	2 至 4 年	100.00
合计	/	3,292.00	/	1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610,171,528.66	99.80	26,481,890.54	4.34	613,197,185.22	99.91	26,481,890.54	4.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0	0	0	0	95,965.24	0.02	4,798.26	5.00
组合小计	0	0	0		95,965.24	0.02	4,798.26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193,000.00	0.20	39,198.26	3.29	450,000.00	0.07		
合计	611,364,528.66	/	26,521,088.80	/	613,743,150.46	/	26,486,688.80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大陶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48,427,858.49	7,421,392.92	5.0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大陶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47,859,702.20	7,392,985.11	5.0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3,350,250.20	11,667,512.51	5.0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	55,353,974.51			合并范围内关联

有限公司				方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997,537.9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1,61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572,205.3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610,171,528.66	26,481,890.5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95,965.24	0.02	4,798.26
1 年以内小计				95,965.24	0.02	4,798.26
合计				95,965.24	0.02	4,798.26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33,350,250.20	1-2 年	38.17
上海大陶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427,858.49	1-2 年	24.28
大陶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859,702.20	1-2 年	24.18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353,974.52	1 年以内	9.05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572,205.33	1-3 年	3.04
合计	/	603,563,990.74	/	98.72

4、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33,350,250.20	38.17

合计	/	233,350,250.20	38.17
----	---	----------------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0.00	2,990.00		2,990.00			99.67	99.67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270.00		270.00			90.00	90.00
哈尔滨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0		400.00			80.00	80.00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493.86	4,493.86		4,493.86			100.00	100.00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62.50	562.50		562.50			75.00	75.00
吉林成城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100.0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1,100.00			1.286	1.286

注 1：根据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13 年 12 月 30 日安华保险申请增资并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增资变更后我公司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1.286%。

注 2：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较好，近期内不会出现可收回金额

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567,520.00	7,086,831.00
其他业务收入	371,272.25	256,265.47
营业成本	1,593,371.50	2,234,238.7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业地产租赁业务	8,567,520.00	1,593,371.50	7,086,831.00	2,234,238.72
合计	8,567,520.00	1,593,371.50	7,086,831.00	2,234,238.7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8,567,520.00	1,593,371.50	7,086,831.00	2,234,238.7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吉林地区	7,757,873.00	1,593,371.50	6,848,498.00	1,575,085.96
哈尔滨地区	809,647.00		238,333.00	659,152.76
合计	8,567,520.00	1,593,371.50	7,086,831.00	2,234,238.72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客户	268,155.00	3.00
第二名客户	133,333.00	1.49
第三名客户	84,996.00	0.95
第四名客户	74,478.00	0.83
第五名客户	63,108.00	0.71
合计	624,070.00	6.98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4,000.00	0.00
合计	684,000.00	0.00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4,000.00	0.00	现金分红
合计	684,000.00	0.00	/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31,132.39	-8,914,420.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400.00	-70,05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60,824.54	1,468,404.33
无形资产摊销	2,006.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713.40	637,86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5.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78,002.28	7,835,560.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93,092.48	1,468,092.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61,413.70	4,126,409.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93.25	6,552,182.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8,964.85	1,692,175.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4,736.41	2,984,803.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71.56	-1,292,627.83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5	其他支出
合计	-9.95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7,026,693.96	735,087.09	365,075,345.69	382,209,899.13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7,026,693.96	735,087.09	365,075,345.69	382,209,899.13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6	-0.051	-0.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6	-0.051	-0.051

(四)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财务报表项目	期末数(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数(或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元)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应收账款	1,002,437.69	432,437.69	570,000.00	75.87%	主要原因系中商港应收客户账项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8,843,781.72	5,564,712.25	13,279,069.47	41.91%	主要原因系计提逾期贷款利息
未分配利润	-35,339,925.81	-18,205,372.37	-17,134,553.44	106.2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亏损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减少
营业收入	11,304,498.52	73,897,513.45	-62,593,014.93	-118.0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贸易量、贸易额大幅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2,715,967.15	51,944,773.81	-49,228,806.66	-105.52%	主要原因系报

					告期内随着国内商品贸易额大幅下降,商品采购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2,575.21	974,536.77	-371,961.56	-262.00%	主要原因系随着贸易额的下降,税金相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4,131,315.48	9,935,239.20	4,196,076.28	236.77%	主要原因系计提逾期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4,400.00	-4,782,418.03	4,846,818.03	-98.67%	主要原因系上期收回大量应收款所致
投资收益	684,000.00	0.00	684,000.0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被投资单位发放的红利
营业外支出	9.95	445.60	-435.65	-102.28%	主要原因系本期资产处置损失较小
所得税费用	0.00	2,488,260.50	-2,488,260.50	-100.00%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利润减少,所得税相应减少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30日